附件1

马塘镇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马塘镇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顾 锐 杨雪松

总督导：杨 一 夏一飞

副组长：缪四海 马贤芳 镇 杨

 郭振华（负责日常工作）

 成 员：莫德军 俞力彦 王 鹏 朱映然 张松徐

 袁 建 郝少鼎 陆亚云 张 峰 方 凡

 沈 阳 徐新亚 沈建军 陈晓祥 吴光明

镇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纪委，郭振华兼任主任，陆国强、周玲慧、吴红兵、季峰、马文萱、吴媛媛、丁丁等为成员。督查办负责全镇重点工作的督查推进及相关考核工作。

附件2

督查事项立项表

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督查事由 |  |
| 事项类别 |  |
| 责任单位 |  |
| 办理要求 |  |
| 办理时限 |  |
| 领导批示 |  |
| 备注 |  |

附件3

 马塘镇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号：〔 〕 号

交 办 单

 ：

现将 事项交给你单位，请于 年 月 日前办理到位，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具体办理情况书面反馈镇督查办。如需延期请在本交办单规定的办结日期前书面向镇督查办说明原因。

 马塘镇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4

马塘镇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号：〔 〕 号

督 办 单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关于“ ”事项《交办单》（编号： ），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要求办理到位（工作进度未达序时要求），现决定对你单位就以上交办事项进行督办，请务必于 年 月 日前整改落实到位。

 马塘镇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5

 马塘镇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号：〔 〕 号

查 办 单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关于“

 ”事项《督办单》（编号： ），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现决定对你单位就以上事项处理过程进行调查，请予以配合。

同时，请你单位主要负责人于 年 月 日前当面向 说明原因。

 马塘镇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回 执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编号为 查办单，签收人： 。

 签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督查事项延期办结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督查事项 |  |
| 延期原因 |  |
| 镇督查办意见 |  |
| 领导批示 |  |
| 备注 |  |

附件7

2019年全镇督查工作要点

2019年，全镇督查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市县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总体工作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按照“三创三提”的工作要求，牢牢抓住“全面落实年”主题，积极探索有效形式，完善优化工作机制，不断加大督查力度，推动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重点工作的有效落实，为建设“强富美高”新马塘提供有力保障。

一、聚焦大局，抓好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决策部署督查是督查工作的核心和总纲。必须始终围绕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开展工作，紧紧盯住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关键问题开展督查，推动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确保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1.对中央、省市县委全会及镇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督促各村（社区）各部门各单位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中央、省市县委全会及镇党代会的精神实质，自觉把思想统一到各级全会精神和新的发展理念上来，将工作放在着力建设“强富美高”新马塘的实践中去。

2.对决策落实的工作作风情况开展督查。督促检查是改进工作作风的良药，对决策部署落实过程中的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等陈年顽疾猛药去疴、正风肃纪，破除“中梗阻”现象，确保令行禁止。

二、聚焦中心，抓好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

始终围绕镇党委、政府工作中心，对全镇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和重点事项开展督促检查，按照哪些没落实、为何不落实、怎样能落实、何时抓落实、由谁去落实的思路，全程跟踪督办，做到一丝不苟抓督查，一着不让抓落实。

3.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督查。围绕一季度开门红、年中双过半、年底冲全年等关键时点，对镇招商引资、应税销售、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序时情况跟踪督查，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4.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开展督查。根据县下达的考核任务，对年初排定亿元以上重点工业、服务业项目建设情况，通过细化分解、挂图作战、倒轧时序和过程控制开展督查，推动项目建设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5.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如泰运河沿线污水临时收集设施，马西污水处理厂、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重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情况开展督查，督促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6.对生态环境整治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散乱污”企业限期分类整治，生猪养殖控减及占用基本农田、河道、禁养区畜禽养殖户关闭拆除，177条53公里河道疏浚清淤、河长制、清水绿岸工程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确保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7.对社会事业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马塘革命烈士纪念馆创建3A景区、殡葬改革、村级公墓规范管理等重点工作，以及潮桥小学校园绿化、马丰小学学生实践基地建设等重点工程开展督查，着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8.对城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新镇区万颐广场北侧地块开发建设、马塘初级中学北侧地块征地拆迁，老镇区街容街貌、危旧厕所维修改造等重点工程，以及违章建筑、违法用地、大棚房、工农桥新建、相关桥梁维修改造、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海启高速取土坑回填等重点工作开展督查，强化规范管理，提升城镇建设内涵和品质。

9.对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开展督查。对2019年镇政府确定的8个方面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完成情况开展全面督查，适时通报进展情况，督促承办单位进一步强化责任、夯实举措，办好民生实事工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于民。

10.对新一轮扶贫帮困工作开展督查。通过不定期、不定点走访低收入家庭，对各村（社区）、各部门扶贫帮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核实，督促帮扶帮困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确保实现镇党委、政府确定的结对帮扶阶段目标。

11.对秸秆禁烧禁抛禁乱堆和综合利用工作开展督查。进一步巩固全镇秸秆禁烧禁抛禁乱堆和综合利用工作成果，在全镇范围网格化管理、责任捆绑、严格兑现奖惩措施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督查力度，严肃实施责任追究，确保我镇夏、秋两季秸秆禁烧禁抛禁乱堆和综合利用工作持续走在全县前列。

三、聚焦重点，抓好会议要求的跟踪落实

对镇党委、政府重要会议部署的每项工作，根据明确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以及提出的落实目标和时限要求开展督查，确保“定了干、干必成、成必优”的督查实效。

12.对镇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开展督查。对镇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逐项开展督查，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13.对每周班子成员工作例会部署事项开展督查。对每周班子成员工作例会上各大办公室部署事项开展督查，实时通报进展情况，重点跟踪督查未完成或滞后序时的事项，促使工作有效推进。

14.对相关会议要求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的各类调研会、协调会、现场办公会等会议精神和纪要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会议要求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会议要求落实到位。

四、务求实效，抓好领导批示的快速落实

抓好领导批示交办事项是为上分忧、为下解难的重要工作，本着“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原则，制定、落实办理“路线图”，明确办结时限，严格落实责任，全程跟踪流程，确保批必查、查必清、办必果。

15.对领导交办事项开展督查。对主要领导交办事项，牵头或组织有关方面加强研究、落实举措、务实推进，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办理到位，并及时向领导反馈推进实施情况。

16.对领导批办事项开展督查。对上级及镇主要领导批办事项，坚持随批随办、急批急办、特事特办，做到急事不过夜、特事不隔天，落实专人负责，实时呈报进展情况。对承办单位在办理落实过程中存在有意拖沓、避重就轻、敷衍应付、群众意识淡薄等现象，影响办理效果的，给予通报曝光。

17.对领导交办的疑难复杂事项开展重点督查。对领导交办的特别是基层久拖不决的疑难复杂事项重点督查，并认真分析研判，增强督查工作的条理性、针对性和主动性。同时注意举一反三，由表及里，深入调查研究，向领导提供前瞻性工作建议，力求谋事想在领导之前、办事落实在领导之先，积极提高督查工作的参谋服务水平。

五、动真碰硬，抓好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的有效落实

紧紧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宣传教育、制度约束、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并重的原则，着力转变作风，规范行为，提升效能，优化环境，努力把机关作风效能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18.对机关部门服务发展情况开展督查。通过走访企业、组织座谈、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机关部门服务企业、服务发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督促转变观念、优化举措、提升能力。

19.对工作纪律执行情况加强督查。通过现场暗访、电话暗访、专项暗访、模拟现场处置暗访等方式对各村（社区）、各单位、各部门上班纪律、会风会纪、节假日值班、文明履职、规范执法等认真开展明查暗访，切实加大通报曝光处理力度。

20.对各级关于作风建设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督查。不定期组织人员重点对公务接待、公款消费、文会精简等开展明查暗访，坚持明查不避亲疏、暗访不留盲点、曝光不留情面、处理不留后路，切实加大督查处理力度，着力纠正党员领导干部在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六、着眼长效，确保督查结果的运用落实

在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的同时，始终坚持注重督查队伍建设和督查结果运用，努力树立督查工作的权威性。

21.加强队伍建设。督查人员必须始终做到方向正确、定位准确、职责明确，自觉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真正做到以知促行、以行促知、知行合一，切实做到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严于律己、严守纪律。

22.严肃责任追究。对工作推诿扯皮、故意拖延致使重点工作无法顺利实施或不能按计划实施等情形，分别采取书面告诫、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公开检讨、诫勉谈话、责任追究等问责方式。

23.严格绩效考核。重点工作督查情况将与村（社区）整体目标责任制考核、村（社区）干部考核、机关工作人员综合考核挂钩，镇督查办对各单位及个人完成工作任务情况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受到书面告诫、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公开检讨、诫勉谈话的单位、部门和个人在年终考核得分中分别扣2分、4分、6分、8分、10分，收到《督办单》《查办单》的分别扣15分、20分，并按考核得分比例与年终考核奖挂钩；其中，被责任追究的年终考核奖减半发放。